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和于)市监处罚〔2024〕30号

当事人：于田县新城区街****干果批发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3226***G06X

住所(住址)：于田县新城区街道和谐社区时代家园小区**元前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麦麦****森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653226199***0236

联系电话：1896389**35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木尕拉镇易地搬迁商业2楼2-1店铺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受和田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于2024年3月27日对于田县新城区街****干果批发店经营的生杏仁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检验系统推送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报告编号NO: 2024X-J-SP09**0)，检验结果为：经抽样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4月27日向当事人于田县新城区街****干果批发店送达检验报告，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购进清单、索证索票登记本、检测报告，同时告知当事人在7个工作日内有申请复检的权利，2024年4月27日立案，截止5月11日当事人未提出申请复检。检查当日麦麦****森全程陪同检查，现场未发现不合格食品。

经查：不合格生杏仁从先拜巴扎农贸市场购进，共购进生杏仁5千克，进价40元/千克，共计购进金额200元，销售价格46元/千克，2千克抽检，剩余3千克没收，违法所得12元。当事人对上述违法事实无异议，并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上签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书（检验报告编号NO: 2024X-J-SP***20），证明于田县新城区街****干果批发店经营，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证明违法事实。

2. 于田县新城区街****干果批发店《营业执照》复印件、负责人麦麦****森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3. 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情况；

4. 《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时间、地点、过程以及销售不合格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事实；

5. 现场拍的现场照片及视听记录，证明当事人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违法事实。

本局于2024年5月22日依法向于田县新城区街****干果批发店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请求。

本局认为，于田县新城区街****干果批发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四）项：“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

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三项“食品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处罚。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并主动消除影响，销售的不合格食品数量不多，第一时间对不合格产品进行下架，能够即时整改存在的问题，现场发现的不合格食品没有发生较大的食品安全事故，对社会带来的影响不大，并且未造成不良后果，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之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二）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项：“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

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第十八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方面，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减轻处罚如下：

- 一、没收3千克不合格食品（生杏仁）；
- 二、没收违法所得12元；
- 三、并处罚款5000元（伍仟元整），罚没合计5012元（伍仟零壹拾贰元整）。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田县支行账号：582101040000236。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于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于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4年5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关留存。